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粤梅兴交罚【2025】404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徐爱萍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行为及事实：2025年10月1日10时43分，在济广高速叶塘服务区有乘客报警，兴宁市叶塘派出所出警时从乘客了解到他们乘坐的车辆涉嫌非法营运，电话通知我局，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协同调查时发现，徐爱萍驾驶粤RU3892号广汽传祺牌7座小型客车从广东省佛山市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方向行驶，车上载有乘客4人，车辆登记性质为：非营运。经当事人、乘客进行调查询问，双方商议从广东省佛山市至河南省新乡市，到达目的地付车费3000元，其中先预付车费1000元（微信转账）。由于司机行程路线不是乘客所需求的路线而产生纠纷，乘客报警并要求退款，该司机退回预付乘车费1000元（微信转账）。驾驶员未能提供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经调查当事人，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为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